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7月29日、2022年1月4日、2022年9月3日、2023年5月11日、2023年7月1日、2024年8月14日、2024年11月1日、2025年1月9日、2025年2月26日、2025年4月2日、2025年4月29日、2025年6月24日、2025年7月9日、2025年7月19日、2025年8月2日、2025年8月23日、2025年9月10日和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原告黄某某、李某某及张某某等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事项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、2024-044、2024-071和2025-052）和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0、2022-077、2023-022、2023-033、2025-002、2025-012、2025-030、2025-040、2025-051、2025-056、2025-057、2025-061、2025-066和2025-06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合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民事判决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《民事判决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起诉34件，诉请金额合计760.26万元。

（二）二审判决 3 件，诉请金额合计 26.25 万元，其中 2 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1 件改判，对判赔金额不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再审 2 件，诉请金额 4,860.69 万元，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原审原告提起再审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报告日，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（一）目前，本案已由法院送达了《民事起诉状》《民事判决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，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案件涉及公司重整前事项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，依法主张并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《民事判决书》《再审申请书》等。

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